

臺北市立關渡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 7、8 年級戶外教育活動實施計畫

- 一、意義及目的：為增廣學生校外見聞，加強戶外教育效果，倡導健康的休閒生活。
- 二、依據：本次活動遵照『學生戶外教育實施要點』辦理。
- 三、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
- 四、參加對象：本校七、八年級學生
- 五、行程：集合→出發→六福村(午餐：中式餐盒)→快樂賦歸
- 六、費用：每位新台幣 **1,300 元整**。(含車資、過路費、司機服務費、保險、門票費、膳食費等)。請依繳費單截止日前完成繳費，最遲若未於 113 年 3 月 25 日 17:00 前完成繳費者，視同不參加本次校外教學。
- 七、報名時間：報名表暨家長同意書，由訓育股長收齊並經導師確認後以班為單位按座號序繳交至學務處訓育組(不參加者，家長同意書亦請繳回)。
- 八、本活動屬於七、八年級校外教育參觀活動，希望全部同學踴躍報名參加，但如有先天性疾病、心臟病、高度過敏、癲癇、氣喘...等不適合長途旅行者，請勿報名參加。如不參加者可選擇到校參加自習班或請家長事先辦妥請假手續並妥善安排學生在家生活事宜。
- 九、注意事項：
 1. 個人患有宿疾，需長期服藥者，請記得自備藥品。經評估如有需要請家長陪同參加(家長須另行付費)，如家長無法陪同，學校有同意學生參加與否之權利。
 2. 健康狀況不佳(如患心臟病、癲癇症、氣喘等疾病)及最近有重大疾病，不適旅遊者，請審慎評估是否報名參加。
 3. 禁止攜帶危險物品及從事過度危險之活動。
 4. 隨時注意安全，身體若有不適，立刻告訴導師或隨隊師長、工作人員。
 5. 如因天候或重大因素之影響而變更行程或日期，由學校提前通知學生。
 6. 外出旅遊有一定風險，家長應了解，如有意外事故，願依法解決。
 7. 參加人員未按時報到或中途離隊者，所繳費用概不退還；如遇特殊事故，未能成行而提前通知主辦單位者，酌情予以退費(根據交通部觀光局相關法令退費標準)。
- 十、退費辦法：【依校方通知旅行社日期為準】：
報名後如因故無法參加，其退費標準如下：
 - (1)自繳費後至行前說明會前一日申請退費者，全額退費。
 - (2)自行前說明會當日起至出發前一日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費用七成。
 - (3)自出發日起申請退費者，不予退費。
 - (4)繳費後遇有不可抗力因素且經校方認定者，全額退費。
- 十一、本計劃呈 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或補充時亦同。



臺北市立關渡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 7、8 年級校外教學報名表暨家長同意書

茲 ☐ 同意

本人子弟 年 班座號 姓名 參加本次戶外教育活動，除叮嚀子弟遵守活動之一切規定

準時集合、遵從學校老師指導，並能準時於繳費期限前，繳交所須之費用新台幣1,300元整。並願意配合下列事項：

1. 叮嚀子弟在活動期間，遵守規定，遵從師長指導活動，如有不幸發生意外事故，願依法解決。
2. 身體狀況不適合長途旅行者，願意規勸子弟，不參加戶外教育活動。
3. 身體不適長途旅行且有宿疾，但家長無法陪同者，願意告知導師如何協助照顧，並在同意書上註明。
4. 為維護個人權益，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以辦理保險相關事宜。
5. 需導師協助照顧事項：

☐ 心臟病	☐ 氣喘	☐ 糖尿病	☐ 腎臟病	☐ 蠶豆症	☐ 肝炎	☐ 白血病
☐ 血友病	☐ 癲癇	☐ 疝氣	☐ 易流鼻血	☐ 肺結核	☐ 腫瘤部位：	
☐ 過敏部位：		☐ 肢體殘障部位：		☐ 曾經骨折部位：		
☐ 曾開刀部位：		☐ 其他：				

☐不同意，且本人學生當天選擇☐到校參加自習班

☐請假在家，由家長自行安排在家生活事宜(請先辦理請假事宜)

學生家長：_____ (簽章) 連絡電話：_____

※本表統一由訓育股長收齊並交給導師詳閱後，於1月23日(二)前以班為單位按座號序繳交至學務處訓育組存查(不參加者，家長同意書亦請整張繳回)。